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0-001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议于201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0年1月15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与本公司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公司规划安排以及本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意向性信用额度,信用额度的使用将按具体项目核定。

《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详见登载于2010年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0-002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区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决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业务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的开户和国际、国内资金结算、存贷款、结售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卡及相关的代理业务等。

二、农行在合作期内根据甲方规划安排以及甲方的发展需要拟向甲方提供总额为十五亿元人民币的意向性信用额度,信用额度的使用将按具体项目核定。所有贷款利率原则上均不得高于同期银行同业水平。

三、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四、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增较同期有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2009年下半年,重卡市场、工程机械市场等均出现了较大增长,从而带动公司业务的增长;另外,由于2009年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不断下跌以及公司成本控制得力,从而有效提升了公司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所载财务数据为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2008年度公司亏损1947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投入及筹建分支机构亏损6873万元。2009年度该公司经营状况好转,预计亏损3000万元,同时我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由52.38%下降至22%,因此该公司的亏损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有了较大幅度的减少。同时本公司主营业务盈利也较2008年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0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200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发行 8,729 万股流通 A 股,以购买凯迪控股持有的郑州煤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39.2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7年1月和2007年5月,凯迪电力与凯迪控股分别签署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书》和《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经公司2007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07年4月13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凯迪电力向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郑州煤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06]第006号),杨河煤业2007、2008、2009年预计净利润分别为16,832.08万元、18,866.19万元、18,453.47万元。(注)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凯迪控股做出了关于补偿杨河煤业实际利润与预测利润差额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河煤业2007、2008、2009年三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足以充分覆盖凯迪控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凯迪控股在以上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以现金方式直接向上市公司补偿人(中企华评估字[2006]第006号)、杨河煤业2007、2008、2009年预计净利润分别为16,832.08万元、18,866.19万元、18,453.47万元。(注)

2.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已经具有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07年3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杨河煤业39.23%股权评估值为72,485.7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70,879.48万元,超过凯迪电力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规定,本次购买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7年1月和2007年5月,凯迪电力与凯迪控股分别签署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书》和《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经公司2007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07年4月13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凯迪电力向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郑州煤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06]第006号),杨河煤业2007、2008、2009年预计净利润分别为16,832.08万元、18,866.19万元、18,453.47万元。(注)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凯迪控股做出了关于补偿杨河煤业实际利润与预测利润差额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河煤业2007、2008、2009年三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足以充分覆盖凯迪控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净利润,凯迪控股在以上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以现金方式直接向上市公司补偿人(中企华评估字[2006]第006号)、杨河煤业2007、2008、2009年预计净利润分别为16,832.08万元、18,866.19万元、18,453.47万元。(注)

3.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4.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5.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6.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7.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8.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9.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10.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11.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12.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13.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14.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15.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16.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日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流通股36,120,268股和本次认购的新股数量为87,290,000股,合计123,410,268股,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每股市1.2元)。

17.凯迪控股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凯迪控股在本次交易和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11,237,547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